

Q/BJFB

南昌同心紫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JFB 0001S—2020

紫巢牌蜂胶铬软胶囊

2020-08-20 发布

2020-08-21 实施

**北京蜂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同心紫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吡啶甲酸铬的质量要求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总黄酮、吡啶甲酸铬、酸价的检测方法	6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Pb计）为1.5 mg/kg，严于GB 167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项下铅限量（以Pb计）2.0 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蜂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同心紫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辉、李广焱。

本标准批准人：章晋武。



紫巢牌蜂胶铬软胶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紫巢牌蜂胶铬软胶囊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胶、吡啶甲酸铬、色拉油、明胶、甘油、纯净水、三氧化二铁为原料，经混合、压丸、干燥、洗丸、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紫巢牌蜂胶铬软胶囊，其标志性成分为总黄酮和吡啶甲酸铬。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SB/T 10096 蜂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YBB0012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YBB00152005-2015 药用聚酯/铝/聚乙烯封口垫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四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蜂胶

应符合SB/T 10096的规定。

3.1.2 色拉油

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3.1.3 吡啶甲酸铬

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3.1.4 明胶、纯净水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相应品种项下的规定。

3.1.5 甘油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相应品种项下的规定。

3.1.6 三氧化二铁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中“红氧化铁”项下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外观呈红棕色	取本品15粒，观察色泽、性状，从中取5粒剪开胶囊皮倾出内容物至洁净、干燥、透明的容器中，目测其性状、色泽，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滋 味、气 味	具有本品正常的滋味和气味	
性 状	软胶囊，内容物为油状液体	

3.3 保健功能

辅助降血糖。

3.4 标志性成分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标志性成分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黄酮(以芦丁计), g/100g	≥ 3.16	附录 B.1
吡啶甲酸铬, mg/g	0.9~1.30	附录 B.2

3.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酸价, mgKOH/g	≤ 4	附录B. 3
过氧化值, g/100g	≤ 0.25	GB 5009. 227
崩解时限, min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四部
铅(以Pb计), mg/kg	≤ 1.5	GB 5009. 12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 11
总汞(以Hg计), mg/kg	≤ 0.3	GB 5009. 17
黄曲霉毒素B ₁ , ug/kg	≤ 10	GB 5009. 22

3.6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30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 MPN/g	≤ 0.92	GB 4789. 3, MPN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 CFU/g	≤ 50	GB 4789.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GB 4789. 10
沙门氏菌	≤ 0/25g	GB 4789. 4

3.7 装量或重量差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四部中“0103胶囊剂 装量差异”项下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装囊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 最后一次混合量所生产的匀质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 作为检验及留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前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 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5.3.2 出厂检验

5.3.2.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5.3.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标志性成分、崩解时限、酸价、过氧化值、微生物指标、净含量。

5.3.3 型式检验

5.3.3.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5.3.3.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d)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e)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f) 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5.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16740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规格为0.5g/粒，包装材料应符合YBB 00122002-2015、YBB 00152005-2015和GB 4806.7的规定。

6.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不得透气。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6.4 贮存

常温贮存，且备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6.5 保质期

本产品的保质期为24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吡啶甲酸铬的质量要求

A.1 吡啶甲酸铬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吡啶甲酸铬的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含量[以Cr(C ₆ H ₅ NO ₂) ₃ 干基计], %	98.0~102.0
氯化物(Cl), %	≤ 0.006
干燥失重, %	≤ 0.4
硫酸盐(以SO ₄ 计), %	≤ 0.2
铅(以Pb计), mg/kg	≤ 0.001
总砷(以As计), mg/kg	≤ 0.0005
Cr ⁶⁺ , mg/kg	不得检出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总黄酮、吡啶甲酸铬、酸价的检验方法

B.1 总黄酮的检测方法**B.1.1 试剂**

B.1.1.1 聚酰胺粉

B.1.1.2 芦丁标准溶液:

称取 5.0mg 芦丁, 加甲醇溶解并定容至 100ml, 即得 50ug/ml。

B.1.1.3 乙醇: 分析纯。

B.1.1.4 甲醇: 分析纯。

B.1.2 分析步骤**B.1.2.1 试样处理:**

称取一定量的试样, 加乙醇定容至 25ml, 摆匀后, 超声提取 20min, 放置, 吸取上清液 1.0ml, 于蒸发皿中, 加 1g 聚酰胺粉吸附, 于水浴上挥去乙醇, 然后转入层析柱。先用 20ml 苯洗, 苯液弃去, 然后用甲醇洗脱黄酮, 定容至 25ml。此液于波长 360nm 测定吸收值。同时以芦丁为标准品, 测定标准曲线, 求回归方程, 计算试样中总黄酮含量。

B.1.2.2 芦丁标准曲线:

吸取芦丁标准溶液: 0、1.0、2.0、3.0、4.0、5.0ml 于 10ml 比色管中, 加甲醇至刻度, 摆匀, 于波长 360nm 比色。求回归方程, 计算试样中总黄酮含量。

B.1.3 计算和结果表示:

$$X = \frac{A \times V_2 \times 100}{V_1 \times M \times 1000}$$

式中: X—试样中总黄酮的含量, mg/100g;

A—由标准曲线算得被测液中黄酮量, ug;

M—试样质量, g;

V₁—测定用试样体积, ml;V₂—试样定容总体积;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

B. 2 吡啶甲酸铬的检验方法

B. 2. 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保健食品中吡啶甲酸铬含量的测定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吡啶甲酸铬作为功效成分添加于片剂、胶囊等试样类型中含量的测定。

本方法的最低检出量 10.0mg/kg.

本方法的最佳线性范围：2.00~100ug/ml。

B. 2. 2 原理

将试样使用甲醇：水=1:1 进行提取和稀释，根据高压液相色谱紫外检测器外标法定性定量检测。

B. 2. 3 试剂

B. 2. 3. 1 甲醇 优级纯

B. 2. 3. 2 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B. 2. 3. 3 吡啶甲酸铬标准溶液 准确称量吡啶甲酸铬标准品 0.0100g, 加入甲醇：水=1:1 并定容至 100.0ml, 如有少量残渣, 可使用超声波加速溶解。此溶液每ml含 100ug 吡啶甲酸铬。

B. 2. 4 仪器设备

B. 2. 4. 1 高效液相色谱仪：附紫外检测器（UV）。

B. 2. 4. 2 超声波清洗器

B. 2. 4. 3 离心机。

B. 2. 5 分析步骤

B. 2. 5. 1 试样处理：取 20 粒胶囊试样，用剪刀剪开胶囊皮，挤出内容物，混匀，准确称取一定量试样于刻度试管中，加入甲醇：水=1:1 并定容至 20.0ml，于 60-70℃水浴中加热溶解 5 分钟，取出放冷至室温，再放置超声提取 5min 后以 3000rpm/min 离心 3min。经 0.45um 滤膜过滤后，备用。

B. 2. 5. 2 液相色谱参考条件

B. 2. 5. 2. 1 色谱柱：C₁₈ 柱 4.6×250mm。

B. 2. 5. 2. 2 柱温：室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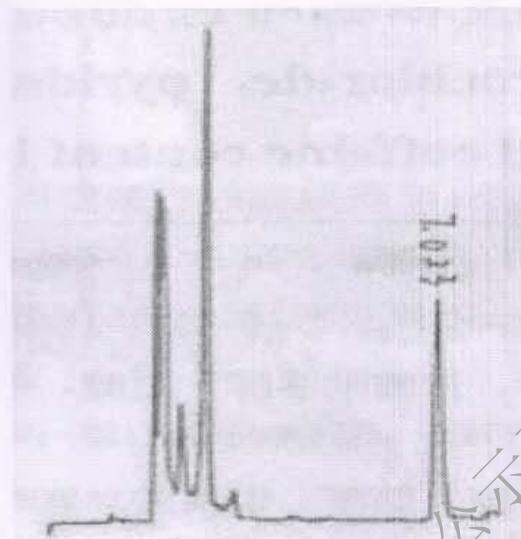
B. 2. 5. 2. 3 紫外检测器：检测波长 254nm。

B. 2. 5. 2. 4 流动相：0.125mol/L 磷酸盐缓冲液：乙腈=425:75。

B. 2. 5. 2. 5 流速：0.5ml/min

B. 2. 5. 2. 6 进样量：10ul

B. 2. 5. 2. 7 色谱分析：量取 10ul 标准溶液及试样溶液注入液相色谱仪中，以保留时间定性，以试样峰高或峰面积与标准比较定量。



B. 2.5.3 色谱图

在上述色谱条件下，吡啶甲酸铬的保留时间为 7.023。

B. 2.5.4 标准曲线制备

配置浓度为 0.0、2.00、5.00、10.0、50.0、100 $\mu\text{g}/\text{ml}$ 吡啶甲酸铬标准溶液，在给定的仪器条件下，进行液相色谱分析，以峰高或峰面积对浓度作标准曲线。

B. 2.5.5 分析结果表示

B. 2.5.5.1 计算

$$X = \frac{h_1 \times C \times V}{h_2 \times m \times 1000}$$

式中：X—试样中吡啶甲酸铬的含量， mg/g 。

h_1 —试样峰高或峰面积；

C—标准溶液浓度， $\mu\text{g}/\text{ml}$ ；

V—试样定容体积， ml ；

h_2 —标准溶液峰高或峰面积；

m—试样量， g 。

B. 2.5.5.2 结果表示 检测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B. 2.6 技术参考

准确度 方法的回收率在 91.5%~98.4%之间

允许差 平行样测定相对误差 $\leq \pm 5\%$

B. 3 酸价的测定

B. 3. 1 试样制备

取 100 粒软胶囊，剪开，收集内容物，加入 5-10 倍的石油醚，搅拌，使样品充分分散于石油醚中，然后常温下浸提 12h 以上。再用滤纸过滤，收集滤液，在分液漏斗中用 85% 的乙醇洗涤 3 次（85% 的乙醇用量与滤液体积相等，每次静置时间不低于 2 分钟），收集石油醚层（上层）于一个烧瓶，置于水浴温度不高于 45℃ 的旋转蒸发仪内，0.08MPa~0.1MPa 负压条件下，将其中的溶剂彻底旋转蒸干，取残留的液体油脂作为试样进行酸价测定。

B. 3. 2 检验方法

按 GB 5009.229 规定的方法检测。